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就因工作原因未能到现场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积极采用多种渠道的沟通方式。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2019 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

#### （一）2019 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孙本源	5	4	1	0	0	否

#### （二）2019 年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孙本源	1	1	0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财务报告、关联方交易、更换审计机构、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等相关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和认真核查后，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
2019/2/28	第二届董	1、《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同意

	事会第五次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7、《关于审核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8、《关于批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对外报出及使用的议案》；9、《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3/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向银行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
2019/5/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审核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调整后）的议案》 2、《关于批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调整后）对外报出及使用的议案》	同意
2019/7/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19/12/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3、《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5、《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履职以下职责：

(一)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2019 年度内组织召集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关于成立海外本地化项目-境外生产小组的议案》，组织委员进行了审议。

(二)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2019 年度参与 1 次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2019 年度组织架构调整与人事任命方案》进行了审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19 年度内，本人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听取了公司对上述人员履职情况的汇报。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日常沟通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己的企业经验，为公司战略制定，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9 年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议案审议。针对各项议案，均对其相关背景及业务情况积极与公司人员沟通，进行事前了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本人在日常学习方面，重视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 2019 年度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加强沟通，进一步熟悉和了解公司业务情况，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促进公司发展发挥作用。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本源

2020 年 4 月 17 日